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一至十二月份——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新華書店  
PDG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出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一至十二月份

定價：平裝 新臺幣 元 美金 元  
精裝 新臺幣 元 美金 元

編輯者：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  
印行者：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經銷處：中

央 文 物 供 應 社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電話：三一 二 一 二 九 三 六  
郵政劃撥帳號：二 一 八 一

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電話：五 八 一 二 九 四 〇

正 中 書 局

地址：臺北市衡陽路二〇號  
電話：三八 二 二 二 一 四

承印者：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臨沂街五號  
電話：三 二 一 〇 八 一 一（三線）

版 所 翻 必  
權 有 印 究

\$ 7 5 0

##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迨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燄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貼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頹預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劃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革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土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之

Hx1534/04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權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求精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行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 凡 例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別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十五年（西曆一九二六年）

一月

一日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廣州開幕。

中國國民黨總章第二十五條規定，全國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民國十三年一月，中國國民黨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依據規定，應於十四年一月召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然因十三年冬北方局勢轉變，馮玉祥、胡景翼、孫岳等舉兵反對曹錕、吳佩孚，佔領北京，囚禁偽總統曹錕，遙與南方國民革命相呼應，國父因應各方之敦促，毅然離粵北上，以謀革命力量之增強與國家之統一。不幸，國父於十四年三月在北京病逝，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召開，乃為之延緩。

國父逝世後，革命頓失領導中心，國際共產份子陰謀奪取中國革命領導權之野心隨之大熾，在中國國民黨內部更被共黨區分為親共與反共，或所謂「左派」與「右派」兩者之對立，在組織與思想方面，亦日陷於分立與歧異不可相容之地步。

自上年戴季陶所著的「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與「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二書出版後，在思想與理論方面，喚起了中國國民黨人之自信與自覺，反共陣容為之一新，而共產份子之反擊亦日益加厲，於是壁壘森嚴，衝突迭起，而分化之跡，已呈不可抑制之勢。

加以自上年八月二十日，廖仲愷先生不幸被刺事件發生，共產份子更藉此擴大為一政治事件，以為

排除異己，爭奪黨權之工具。在此一期間，全國反帝國主義與打倒軍閥之怒潮高漲，而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相互勾結，以危害革命之勢，亦更為顯著。

自上年上海發生「五卅慘案」，接着有廣州沙基慘案，省港大罷工發生，反帝國主義的風潮瀰漫全國，共產份子利用此一時機，擴大其組織，奪取革命領導權之野心，益橫行無忌，其聲勢之浩大，已使當時國民革命危機四伏，備感威脅。在此情形之下，忠實於國民革命之人士，不得不奮起以制裁共產份子之猖獗。其初步步驟，本擬於廣州召開第一屆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以和平方法處理共產份子危害革命問題，而免革命陣營之發生破裂。但由於內外情勢之顧慮，在廣州召開是項全會，勢已有所不能，故中國國民黨部份中央執監委員乃在北京西山國父靈前舉行會議，世所謂之「西山會議」，即緣於此。

自「西山會議」後，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已成粵滬兩中央之對立。雙方為求黨的組織之合法計，均以召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為一根本解決之途徑。當「西山會議」上年十二月二日會議時，曾決議：「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定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地點定上海或廣州、北京。」（註一）在廣州中央方面，以中央委員分散各地，開會法定人數且感不足，乃於上年十二月十一日，創例在廣州召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及各部部长舉行聯席會議，決議於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在廣州舉行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並通過汪兆銘所提出之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註二）

本日，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廣州揭幕。（註三）共產份子蓄意要「在這次會議上，把國民黨造成左派與共產黨聯合的中央」（註四），因而千方百計，操縱破壞。

首先，共產份子師其破壞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的故伎，傾力爭取出席大會的代表席次，結果造成了代表成分極端複雜的現象。當大會開幕，譚平山代表「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作報告時，就說代表的資格有五類之多：有的合法，有的不合法，有的有疑義能解決，有的不能解決。（註五）資格審查委員

會本是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所推定的。審查委員共爲五人：鄧澤如、林祖涵、林森、毛澤東、譚平山。事實上，林森早於九月中旬離開廣州，鄧澤如不願與共產份子爲伍，因而二大會代表資格的審查權，就完全落在林祖涵、毛澤東、譚平山三個共產黨徒身上。在他們的偏袒與掩護下，許多冒充代表的共產份子，也都獲得了代表的合法資格。在全數代表二五六席中，共產份子攪得了九十席，共產份子的省級以上的幹部幾乎全部混到大會中來做「工作」。（註六）共產黨在大會內組織了強固的祕密黨團，以爲操縱大會的指揮機關。譚平山被指定爲黨團書記，黨團幹事共十一人，即：譚平山、張國燾、高語罕、惲代英、毛澤東、林祖涵、吳玉章、楊匏安、韓麟符、夏曦、于樹德。這個黨團直接受共黨中央政治局的監督，最少每天要集會一次，（註七）討論大會對於中央執行委員的選舉及議程的控制。

大會揭幕後，選出汪兆銘、譚延闓、鄧澤如、丁惟汾、譚平山、恩克巴圖，經亨頤等七人組織主席團，而以共產份子吳玉章爲祕書長。（註八）

**國民政府通令：嗣後法官任用，應由司法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依法分別簡薦呈請任命。**

法官之設，在於保障人權，故應由司法行政機關慎選人員，呈請任命，以重職守。然而上年年底國民政府各院廳推事檢查官多有由大理院長及各該高等廳長官委任代理，日久並未呈明，有殊慎選之旨。

本日，國民政府特通令：嗣後法官任用，應由司法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依法分別簡薦呈請任命，不得因仍故習，用便考核而杜紛歧。（註九）

**黃埔軍校蔣校長中正出席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於昨日由汕頭返抵黃埔。本日，蔣校長以中國國民黨浙江省代表身分，出席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隨後，又蒞臨廣州東校場閱兵。（註一〇）

### 馮玉祥通電下野。

上（十四）年十二月，西北邊防督辦兼督辦甘肅軍務善後事宜馮玉祥，雖能擊敗奉系直隸督軍李景林，使李走依山東督軍張宗昌，然而自與馮玉祥暗中聯合倒奉之奉軍將領郭松齡被殺後，馮氏勢力頓孤；而張作霖、吳佩孚、張宗昌、李景林無不俟隙以乘。馮玉祥因將所部軍隊分布於熱河、察哈爾及近畿，而將統率全權付予國民軍第一軍軍長張之江，決定下野，以緩和局勢。本日，馮玉祥通電全國，解除其本兼各職，並擬即出國遊歷，潛心學問。電文全文如下：

「吾國苦於戰禍，十四年於茲矣。殺人盈野，所殺者盡為同胞，爭端百出，所爭者莫非國土，老弱轉於溝壑，少壯挺而走險，鞭弭周旋，相習成風，金錢萬能，羣趨若鶩，禮讓之大節盡失，國家之信念無存，軍閥禍國，人民切齒，痛定思痛，於斯極矣！玉祥自去歲倡導和平以來，本期從此息止內爭，專意建設，是以遠投邊塞，拓土移民，蓋凡開渠，植樹、修路、造林諸端，無不提倡，卹貧養老，兵工屯墾諸策，無不推行，經過事實，諒所共鑒。不期跋扈者不戢其心，攀附者助長其勢，屯軍淮上，飲馬江表，勢欲席捲海內，雄霸中原。暴橫既張，義憤斯動，以是羣起出抗，雲集影從，孫馨督首義於浙，長驅北指，蕭衍督聲援於鄂，志切澄清，皖贛響應，已成破竹之勢，徐淮袍澤，□□強敵之鋒，未至兼旬，潰退千里，人心向背，於此可知。猶復野心未死，強逆趨勢，驅師入關，轉而圖北，用兵弗戢，終於自焚。郭軍長痛於東省人民水熱之困，深懷故國荊棘之悲，爰整師旅，為民請命。返旆之初，芳宸原約援助，迨至榆關戰捷，孤軍深入，乃芳宸二三其德，對茂宸則頓違前約，對於祥則通電誣譏，玉祥為促進和平計，不得已而用兵。現在芳宸潰逃，京津肅清，直省負責有人，中原不日底定，不圖郭軍長逼進瀋陽，一朝顛覆，道路相傳，聞已殉死鄉國，未遂初衷，終成尸諫，果係事實，殊堪悼惜！雨亭經此愴痛，漸有覺悟，蓋善戰者當服上刑，舟中人盡成敵國，古訓昭垂，可知警惕，玉祥鑒於武人專斷，每恃戰勝餘威，把持政權，追溯往事，輒為痛

心！此次倥傯戰捷，勝亦不武，又何取貪天之功，自貽伊戚？值此千鈞一髮之機，澈底澄清之會，仍宜本和平之衷，謀國家之改造，但願戰爭從此結束，俾人民得資休養，玉祥個人應即日下野，以卸仔肩，如是則造謠惑衆者可以息止，而挑撥是非者失所憑依。至於國家大計，執政碩德耆老，萬流仰鏡，子玉學深養粹，飽經世變，當能不念前嫌，共謀國是，孫馨督，蕭珩督，方耀督，閻百督，岳西督，孫禹督共起義師，克奏奇勳，均爲不世之功，從此延請國內賢豪，公開討論，幹諸大法，納諸軌道，凡關於國計民生，自宜各抒偉抱，共濟艱危。玉祥既無學術，復乏經驗，以之治國，無益蒼生，以之治軍，空累袍澤，與其遺誤將來，見譏國人，莫若早日引退，以免咎戾，除另呈辭職外，當即時解任，還我初服；所有國民軍名義，早經通電取銷，此後咸屬國軍，不再沿用國民軍名義；並聲明自電達以後，凡以政事而見教之賓客，一律敬謝；凡因職位而惠賜之文電，恕不作答，以示決心。玉祥解職而後，擬即出遊，潛心學問，若有一得之愚，竊願貢諸國人，謹佈腹心，敬祈鑒察！」（註一一）

上述電文把以前馮、孫、蕭三人建立新直系同盟以及馮、郭、李三人同盟討奉的關係全部公開出來，同時由電文中也可以看出當時馮玉祥的目的在於團結一切力量，甚至願意與吳佩孚化敵爲友，以便共同對付奉系。

### 上海、北京、杭州、廈門等地同時舉行全國國語運動大會。

民國五年，袁世凱之帝制覆亡後，知識份子感於一般民智仍趕不上實行民主政治的國家，而必須再予開導，其方法必得從語文之改革、教育之普及等根本問題求解決。十月間，陳懋治、黎錦熙等遂糾集同志，請於蔡元培，組成「中華民國國語研究會」於北平，謀以民間團體，從社會方面鼓吹國語教育。本日上海、北京、杭州、廈門等地同時舉行全國國語運動大會，旨在慶祝「中華民國國語研究會」成立十週年。（註一二）國語運動家黎錦熙發表「全國國語運動大會宣言」。大會並擬定國語運動今後努力的綱領。其所定的兩大宗旨，四種意義爲：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一日

六

一、國語統一：(一)統一——推行注音字母，傳習國語話和國語文。

(二)不統一——添設閩音字母，調查方言；改良方言文學。

二、國語普及：(一)普及——提倡「國語字」，增加義務教育和平民教育的效率以提高民智。

(二)不普及——給漢字和古文以相當地位，解除普通教育和人才教育的困厄，以保存古有文化。(註

一三)

## 浙江省自治會議公布「浙江省自治法」及「浙江省自治法施行法」。

控制蘇浙皖贛閩五省之孫傳芳，欲以聯省自治為掩護，保持其地盤，遂於上(十四)年召開浙江省自治會議，而於本日公布「浙江省自治法」一八三條及「浙江省自治法施行法」十二條。(註一四)惟地方人民，皆漠視之。(註一五)

註一：「西山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記錄」，中央黨史會藏。

註二：「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監委員聯席會議一二六次會議記錄」，中央黨史會藏。

註三：由於元月一日、二日、三日為元旦年假，故至四日始正式召開會議。

註四：華崗：「一九二五——二七七年大革命之中國共產黨」。

註五：「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記錄」，中央黨史會藏。

註六：如吳玉章被任為大會祕書長，劉芬為文牘科主任，許甦魂為議事科主任，王學鑾為會計科主任；見「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一二四次會議紀錄」。

註七：同註五。

註八：「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第一日會議記錄」，國史館藏。

註九：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十號，民國六十一年，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頁一。

註一〇：毛思誠主編、陳布雷校訂：「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下輯），頁六四五。

註一一：岑學呂著：「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冊，民國五一年六月，台北文星書店，頁四六〇——四六一。

註一二：「教育雜誌」，第十八卷第二期，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六十四年九月，頁五。

註一三：李中吳編：「文字歷史觀與革命論」，北平文化學社，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初版，頁三六七——三六八。

註一四：「浙江省自治法」「浙江省自治法施行法」之全文載於「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二號，民國六十二年，台灣商務印書館重印本，頁一二九——一三八。

註一五：「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四號，頁一四五。

## 二 日 香港商界代表調解港九罷工風潮失敗。

上（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沙基慘案發生後，港粵商民工人組織「省港罷工委員會」，決定對英人施行經濟絕交；香港工人亦大都退回廣東，使香港繁盛之區幾變為荒島。本日，香港商界代表多名至廣州，希圖調解港九罷工風潮，然而各方意見無法溝通，香港商界代表只得離穗返港。（註一）

註一：「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四號，頁一四五。

## 三 日 山海關之郭松齡殘部，由魏益三統率，改編為國民第四軍。并發出通電，謂繼郭遺志，助馮反奉。

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巨流河一戰，奉軍因得日軍援助，加以郭松齡部參謀長鄒作華、團長劉震東私通奉軍，郭松齡終告失敗，郭氏夫婦被擒殺。本日，馮玉祥收集在山海關之郭松齡殘部，由魏益三統率，改編為國民軍第四軍，魏益三並發出通電，謂決繼郭遺志，助馮反奉。（註一）

註一：「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四號，頁一四五。

#### 四 日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廣州正式舉行會議。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本月一日在廣州開幕後，因值開國紀念假期，本日上午，代表大會乃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議，出席代表一八九人，由臨時主席汪精衛、祕書長吳玉章宣布開會。第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所推定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主席團人選：汪精衛、譚延闓、鄧澤如、譚平山、恩克巴圖、丁惟汾、經亨頤等七人。下午二時，召開第一日第二次會議，出席代表一八九人，由主席丁惟汾、祕書長吳玉章宣告開會。第二次會議通過提案如下：

- 一、接受總理遺囑，並努力履行。
- 二、致電蘇俄，表示誠意合作。
- 三、致電全世界被壓迫民族，表示一致與壓迫階級奮鬥。
- 四、通電全國，抗議日本出兵滿洲。
- 五、勗勉國民軍將領爲國民利益奮鬥。（註一）

#### 北京臨時執政府國務總理許世英，呈請段執政適用民國五年政府直屬官制。

政府直屬官制屢經修改，民國五年五月復修正公布施行。六月三十日，仍改正國務卿名稱爲國務總理，其餘各條文則無變更。民國十一年六月，國務會議復議決增設國務院祕書四人。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京段臨時執政下令修正公布臨時政府制，並於二十八日特任許世英爲國務總理。同日，許世英就職。

許世英就任國務總理後，以所有政府直屬官制，自應即日成立，以便推展業務，乃於本日呈段臨時執政，請適用民國五年政府直屬官制。（註二）本日，段臨時執政令准適用該官制。（註三）